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恩平市冯如小学建设新校训石牌工程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恩平市冯如小学

合 同 编 号： GZ22026HKX(建) 031 (由设计人编填)

采购项目编码： 440785MB2C98655260529206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恩平市冯如小学

设 计 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恩平市冯如小学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恩平市冯如小学建设新校训石牌
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6120310）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恩平市冯如小学建设新校训 石牌工程设计服务						3000		2500
2									
3									
4									
	合计								2500

说明：服务内容：包含承接主体负责完成对拟建工程现场地形察看，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整体规划和具体描述意图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需求书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恩平市冯如小学建设新校训石牌 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设计	4	签订设计合同后，15 日内提交	

如
★
设计
★
专用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500.00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2500.00	服务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500.00 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砼结构 50 年、钢结构 25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2. 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现行规范

规程进行工程验收，收到发包人的验收通知，设计人应 30 日内配合完成验收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7.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7.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八条、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

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8. 7. 1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8. 7.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恩平市冯如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小育

住 所: 恩平市锦峰路2号

邮政编码: 529400

电 话: 0750-717736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6年6月17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博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510630

电 话: 020-3829122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031701040004869

日 期: 2026年6月17日